

关于富达蔚然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根据富达蔚然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，“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 5 日内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。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或通过短信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（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）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，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”。

本计划原投资经理由赵强先生和包赞先生担任。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 08 月 28 日（含）起，本计划投资经理变更为包赞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